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室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 目录

1、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7
2、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0
1. 石岩河景观工程.....	12
1) 合同.....	12
2) 竣工验收报告.....	16
2. 轨道交通 11 号线绿化永久恢复工程.....	20
1) 合同.....	20
2) 竣工验收报告.....	24
3. 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27
1) 合同.....	27
2) 竣工验收报告.....	31
4.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及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33
1) 中标通知书.....	33
2)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合同.....	34
3)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二、三期竣工验收报告.....	38
4) 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合同.....	41
5) 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45
5.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48
1) 合同.....	48

2) 竣工验收报告 .....	53
<b>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b>	<b>57</b>
1.石岩河景观工程 .....	58
1) 中标通知书 .....	58
2) 合同 .....	61
3) 竣工验收报告 .....	65
2.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 7#1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69
1) 合同 .....	69
2) 竣工验收报告 .....	74
<b>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b>	<b>75</b>

##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p>	<p>项目负责人：周仲祥 项目负责人社保：2004 年 07 月 20 日-2025 年 01 月 14 日</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工程名称：石岩河景观工程，合同价：10434.73405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2 （2）指标数据页码：14 （3）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6</p> <p>2、工程名称：轨道交通 11 号线绿化永久恢复工程，合同价：2857.915675 万元，竣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20 （2）指标数据页码：22 （3）竣工验收报告页码：24</p> <p>3、项目名称：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建设项目绿化工程，合同额：2832.1965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10月27日。</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27</p> <p>（2）指标数据页码：29</p> <p>（3）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1</p> <p>4、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二、三期项目及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价：1510.620202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01月08日、2021年5月30日</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34、41</p> <p>（2）指标数据页码：36、43</p> <p>（3）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8、45</p> <p>5、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合同价：1734.997305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08月10日</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48</p> <p>（2）指标数据页码：49</p> <p>（3）竣工验收报告页码：53</p>	
--	--------------------------------------------------------------------------------------------------------------------------------------------------------------------------------------------------------------------------------------------------------------------------------------------------------------------------------------------------------------------------------------------------------------------------------------------------------------------------------	--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周仲祥</p> <p>1、项目名称:石岩河景观工程,合同额:10434.734053万元,竣工时间:2022年7月8日。</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8</p> <p>(2)指标数据页码:63</p> <p>(3)竣工验收报告页码:65</p> <p>(4)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68</p> <p>2、项目名称: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7#1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1592.267136万元,竣工时间:2020年11月26日。</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9</p> <p>(2)指标数据页码:70</p> <p>(3)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74</p> <p>(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74</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 1、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周仲祥

项目负责人社保：2004 年 07 月 20 日-2025 年 01 月 14 日





周仲祥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在 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  
参加全国建筑施工企业项目  
经理培训, 经考核合格, 特  
发此证。





20241230113989222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仲祥		证件号码	433030196510050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2	-	202412	广州市: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12-30 14: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30 14:44

## 2、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工程名称:石岩河景观工程,合同价:10434.73405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7月8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2

(2)指标数据页码:14

(3)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6

2、工程名称:轨道交通11号线绿化永久恢复工程,合同价:2857.915675万元,竣工时间:2020年12月11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20

(2)指标数据页码:22

(3)竣工验收报告页码:24

3、项目名称: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绿化工程,合同额:2832.1965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10月27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27

(2)指标数据页码:29

(3)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1

4、工程名称：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二、三期项目及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价：1510.620202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01 月 08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34、41

(2) 指标数据页码：36、43

(3)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8、45

5、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合同价：1734.997305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08 月 10 日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48

(2) 指标数据页码：49

(3)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53

# 1. 石岩河景观工程

## 1) 合同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正本
审核人: <u>毛海清</u>	日期: <u>2017</u> 年 <u>3</u> 月 <u>17</u> 日	
工程编号: <u>4403062016045301</u>		
合同编号: _____		
<h1>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h1>		
工程名称: <u>石岩河景观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u>		
发包人（全称）: <u>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u>		
承包人（全称）: <u>广东如春园林有限公司</u>		
二〇一七年二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如春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河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河是贯穿整个片区的重要河流,是石岩重要的生态廊道,也是该片区不可多得的滨水空间。该项目工程范围西起河口拦污闸,东至龙大高速段,全长6.44 km,建设面积约为266852 m<sup>2</sup>。项目总投资16305.57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河岸园建、河道景观桥、河岸立面刷新、桥梁装饰、管理中心及配套、绿化景观及给水、景观照明及灯光、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工程内容。其中10KV外线电源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线电源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7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约定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18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0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亿零肆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肆拾元零伍角叁分

(小写): 104347340.5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446375.1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陈格雄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5524088

传 真: 020-85536098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 120906136110802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 石岩河景观工程

石岩河景观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合同名称: 石岩河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

## 鉴 定 书

石岩河景观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2年 7月 8日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年7月8日

验收地点：石岩街道执法大楼603会议室

4、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所有的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5、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6、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7、本合同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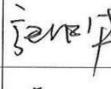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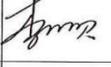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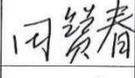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 石岩河景观工程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林国亮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水务负责人	
副 组 长	张冲华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李顺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 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林耿明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成 员	于远燕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周仲祥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 2. 轨道交通 11 号线绿化永久恢复工程

### 1) 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SYHXLH-007-2016

#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 11 号线绿化永久恢复工程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11 号线绿化永久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轨道交通 11 号线沿线

发 包 人: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如春园林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6 年 10 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如春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陈友光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号码：00020619

本工程于2016年08月16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 11 号线绿化永久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轨道交通 11 号线沿线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是轨道交通 11 号线的绿化永久恢复工程，主要包括基础清运、绿化种植、景观小品、夜景照明和游步道及休憩设施等。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轨道交通 11 号线沿线。一、工程规模：本项目具体范围包括车公庙站、南山站等 2 个车站，福田站-车公庙站区间、车公庙站-红树湾站区间、红树湾站-后海站区间、后海站-南山站区间、南山站-前海湾站等 5 个区间，二、主要建设内容：（一）站点、区间绿化恢复中绿化种植乔木、灌木、竹类、地被；园建地面铺装采用花岗岩、设置廊架、垂直绿化墙、风景石、休闲坐凳等景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二）地铁红线内绿化恢复。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7 年 6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贰仟捌佰伍拾柒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柒角伍分

（小写）：28579156.75 元

其中：暂列金额 270 万元，和奖金 / 万元。

本工程净上浮：30.6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审定结论为准。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5 % 即 714.478919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 时扣完。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 %，留下 5 % 的保修金。

#####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备 案 意 见：

经 办 人：

备 案 机 构 ( 公 章 )

年 月 日

##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14 号线绿化永久恢复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11 号线绿化永久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11号线地铁沿线
工程规模	18.2万m <sup>2</sup>	工程造价 (万元)	2857.915675万元
结构类型	绿化、给水工程	工程用途	11号线地铁沿线绿化永久恢复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18-0458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登记号	4403002017004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3105-6/2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25-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QSSC16101005-DZ324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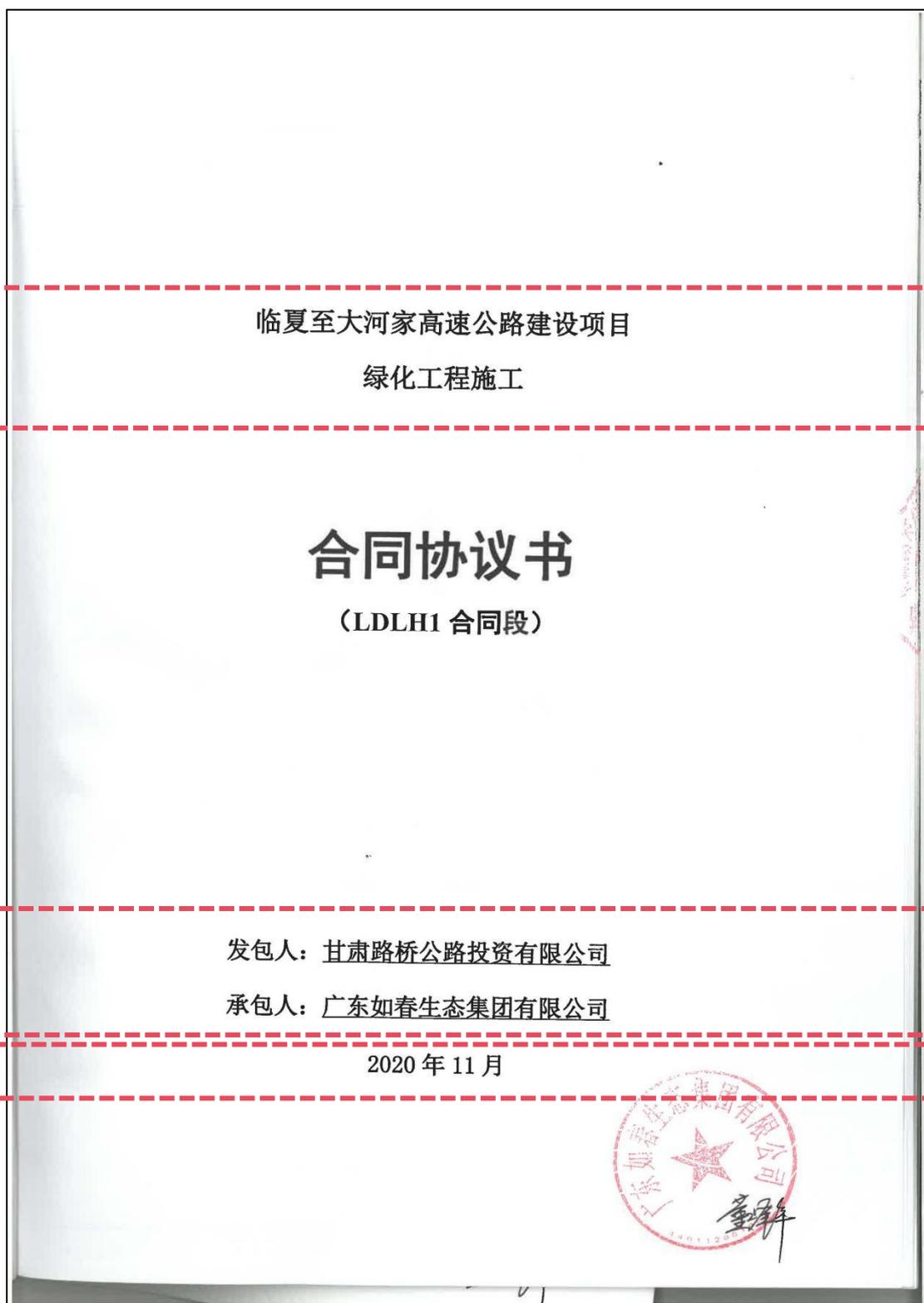
该工程验收组对工程资料和实体的检查,各方评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按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尽力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海绵城市设施施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项目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经各方验收组通过,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吴结明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高海		陈友光		刘岩琦

### 3. 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 1) 合同



## A 合同协议书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LDLH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LDLH1 合同段由 K0+100 至 YK22+350/ZK22+342.304,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80Km/h,工程范围为:相应桩号段落的路基绿化工程、互通立交绿化及环境保护、管养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声屏障、其他临时用地植被恢复、取、弃土场绿化等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见投标文件);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见招标文件);



- (8) 技术规范（见招标文件）；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
- (12)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与此有关的补遗书等）。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解释。如果合同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整(¥28321965.00)。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光涛。承包人项目总工：周仲祥。

5.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71号）中的相关规定，要求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要求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翼生

或其委托代理人：周琳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

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

发包人一方

承包人一方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96号陆都花园4号楼

地址：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243号  
总部经济区A5栋19层

联系人：建设管理部

联系人：张翼生

联系电话：0931-8862160

联系电话：020-85524088

QQ/微信/邮箱：tzgsjgb@126.com

QQ/微信/邮箱：gdrcuchun@163.com

董清

## 2) 竣工验收报告

### 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 工程项目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6 号

A-15

工程名称：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LDLH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LDLH1		
项目法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甘肃兴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本合同段为绿化工程第一合同段，起讫桩号K0+100~YK22+350/ZK22+342.304，全长22.931123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分离式路基宽度12.75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基边坡、路侧、围合区、收费站，铺设种植土总计126125m<sup>3</sup>、撒播种草总计352756m<sup>2</sup>。</li> <li>2. 挖方边坡液压喷播植草73312m<sup>2</sup>；植生袋码砌90498m<sup>2</sup>。</li> <li>3. 护坡道、碎落台、围合区、收费站场坪区，种植乔木10616株，种植灌木7116株。</li> <li>4. 路基段3m高复合结构声屏障3002m，桥梁段2m高复合结构声屏障1034m。</li> <li>5. 取弃土场水土保持铺设种植土153009m<sup>3</sup>，撒播种草绿化336684m<sup>2</sup>。</li> </ol>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28321965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822 天	实际	822 天
合同执行情况	<p>在施工过程中，本合同段能够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完成了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合同履行情况良好。</p>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p>在施工过程中，本合同段能够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管控，并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进行施工过程质量自检。经交工验收检测，绿化工程整体控制良好，中央分隔带、隧道口绿化、护坡道绿地、碎落台绿地、互通立交区绿化范围内乔、灌木无木烧、无影响行车安全的偏冠苗木，树木无损伤的断枝、枯树、严重病虫害。草坪、草本无连续空秃，喷播绿化无连续空秃、冲沟侵蚀现象，无明显外观质量问题。声屏障立柱镀（涂）层无剥落、气泡、漏镀、刻痕、划伤，屏体线形顺畅、表面平整、无刻痕、无划伤。整体工程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要求。内业资料归档规范、完整，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对本合同段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的评定汇总，各项工程合格率达100%，合同段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p>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遗留问题			

(施工单位的申请意见)

工程质量合格，申请交工。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内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 4.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及电子电气互连 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2066]号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及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万陆仟贰佰零贰元贰分(¥1510.620202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1.265333万元

<p>招标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5月11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5月11日</p>
------------------------------------------------------------------------------------------------------------------------------------------------------------------------------------------------------------------------------------------------------------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5月11日(2)  
交易确认章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6000 Fax: 020-286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关洲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D31-GC05-2020-000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粤海置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0

合同编号:CD31-GC05-2020-000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5-441900-35-03-011087。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园林绿化施工。

(2) 工程规模:

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期总用地面积约 50424.58 m<sup>2</sup>, 园林景观设计(含道路设计)面积 22870.35 m<sup>2</sup>;

2)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三期总用地面积约 85508.10 m<sup>2</sup>, 园林景观设计(含道路设计)面积 43952.16 m<sup>2</sup>。

6. 工程承包范围: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园建施工、水电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和半年苗木养护等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围墙、门卫房、景墙等构筑物、围墙、门卫房、景墙、景观照明、配套的给排水和电气、种植土的回填、苗木种植和保养等施工。除有另行约定外,还包括其他上述未列明的图纸所含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2)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三期园林绿化工程:出入口 LOGO 墙、现代钢构廊架、入口水景、景观大道、大台阶、栏杆、景墙、垫层、围墙、门卫房等构筑物、围墙、门卫房、景观照明、配套的给排水和电气、种植土的回填、堆坡造形、苗木种植和保养等施工。除有另行约定外,还包括其他上述未列明的图纸所含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合同编号:CD31-GC05-2020-0005

7.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根据实际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 二、合同工期

1.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12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总工期固定不变,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各项标准不一致的, 以要求更高者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 (大写) 捌佰捌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肆分 (¥8882887.24 元); 不含税人民币 (大写) 捌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叁分 (¥8149437.83 元), 税率为 9% (如税率按国家政策实际调整, 含税价款随之调整),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含税人民币 (大写) 叁佰零贰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 (¥3023288.66 元); 不含税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 (¥2773659.32 元);

(2)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三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含税人民币 (大写) 伍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元伍角捌分 (¥5859598.58 元); 不含税人民币 (大写) 伍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柒拾捌元伍角壹分 (¥5375778.51 元);

(3) 本项目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零捌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370831.20 元);

1)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零柒佰肆拾玖元壹角捌分 (¥140749.18 元);

2)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三期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大写) 贰拾叁万零捌拾贰元零贰分 (¥230082.02 元);

(4) 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5)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合同编号:CD31-GC05-2020-0005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53号汇能大厦8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094610896M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53号  
汇能大厦8楼

邮政编码：523596

电话：0769-86059896

传真：0769-86059995

电子信箱：yy@gdh.com.hk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号：769904865010889

承包人：(公章)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725988976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  
发区科学大道243号第19层

邮政编码：510530

电话：020-85524088

传真：020-8553609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  
支行

账号：127909850310301

### 3)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二、三期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9.9	验收日期	2021.1.8
建设单位	东莞粤普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粤海工业智造产业中心项目二、三期园林绿化工程的园建施工、水电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和半年苗木养护等内容。		

## 二、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经参建各方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刘念清 2021.1.8 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元峰	监理单位： 钟克勤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泽原	承建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

#### 4) 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D28-GC05-2020-0003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粤海置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0

合同编号:CD28-GC05-2020-000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1900-38-03-005192。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施工。

(2) 工程规模：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3712.28 m<sup>2</sup>，园林景观  
设计（含道路设计）面积 31957.33 m<sup>2</sup>（其中地面绿化及道路面积 27757.33 m<sup>2</sup>，三层  
露天平台面积 4200 m<sup>2</sup>）。

6. 工程承包范围：园建施工、水电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和半年苗木养护等内容，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绿化景观、屋顶花园、厂房绿化、景墙、垫层、围墙、门卫房等构  
筑物、围墙、门卫房、景观照明、配套的给排水和电气、种植土的回填、堆坡造形、  
苗木种植和保养等施工。除有另行约定外，还包括其他上述未列明的图纸所含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

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根据实际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 二、合同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12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总工期固定不变，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广东省、项目所在地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合同编号:CD28-GC05-2020-0003

各项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更高者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柒角捌分(¥6223314.78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零玖仟肆佰陆拾叁元壹角整(¥5709463.10元),税率为9%(如税率按国家政策实际调整,含税价款随之调整),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含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壹角叁分(¥241822.13元);

(2) 含税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陈友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 合同编号:CD28-GC05-2020-0003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53号汇能大厦8楼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4UQ8MC3U

地 址: 东莞市谢岗镇花园大道 53 号  
汇能大厦 8 楼

承包人: (公章)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开  
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 5) 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验收时间：2021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1.2.19	验收日期	2021.5.30
建设单位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主要内容	<p>园建施工、水电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和半年苗木养护等内容，具体包含但不限于绿化景观、屋顶花园、厂房绿化、景墙、垫层、围墙、门卫房等构筑物、围墙、门卫房、景观照明、配套的排水和电气、种植土的回填、堆坡造形、苗木种植和保养等施工。除另行约定外，还包括其他上述未列明的图纸所含内容，详见施工图纸。</p>		

## 二、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经参建各方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 电子电气互连产业中心项目 技术专用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监理单位： [Red Seal]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p>	<p>设计单位： [Red Seal]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承建单位： [Red Seal]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	---------------------------------------------------------	------------------------------------------------------------	------------------------------------------------------------

## 5.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1) 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国家工商 行政 管理 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区发改[2021]32号。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5. 工程内容：整治建筑约84栋，主要包括外墙面粉乳胶漆、铁皮屋喷漆、新建广告牌、发光字、PVC字、围墙挂聚乙烯纤维材料草坪及绿化种植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园林景观工程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建筑物提升及两侧挡板工程由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5日。

总工期：50日历天。总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零伍分（¥17349973.05元）；

其中：①园林景观工程（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12745486.99元）；

② 建筑物提升及两侧挡板工程（大写） 肆佰陆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陆元零陆分  
(¥ 4604486.06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零肆佰柒拾肆元捌角肆分 (¥ 2010474.84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壹仟零伍拾柒元肆角陆分 (¥ 771057.46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柒仟零陆拾柒元贰角柒分 (¥ 407067.2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伟杨(项目总负责人)、林泽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660-347122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西片区主干道两侧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
工程规模	改造总长度约8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1734.997305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建筑物提升及两侧挡板工程	工程用途	改造市容市貌
施工许可证证号	(粤)JZ安许证字[2018]013778	开工日期	2021.6.17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D344232555 D244274532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895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 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同意通过工程质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陆海亭

唐建辉  
注册号: 4043902  
有效期: 2022.09.21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林伟扬

许岩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周仲祥

1、项目名称：石岩河景观工程，合同额：10434.734053 万元，  
竣工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58

(2) 指标数据页码：63

(3)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65

(4)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68

2、项目名称：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 7#10-2#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1592.267136 万元，竣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69

(2) 指标数据页码：70

(3)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74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74



## 吸收合并登记证明

广东如春园林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988976D）在我局登记注册，于2018年7月20  
日经我局核准吸收合并广东如春园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440000618524682G），存续公司名称为：广东如  
春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56466号

名称：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988976D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如春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修正案

特此通知。



2) 合同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u>毛海清</u> 日期: <u>2017</u> 年 <u>3</u> 月 <u>17</u> 日	正本
工程编号: <u>4403062016045301</u>	合同编号: _____
<h1>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h1>	
工程名称: <u>石岩河景观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u>	
发包人(全称): <u>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u>	
承包人(全称): <u>广东如春园林有限公司</u>	
二〇一七年二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广东如春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河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河是贯穿整个片区的重要河流,是石岩重要的生态廊道,也是该片区不可多得的滨水空间。该项目工程范围西起河口拦污闸,东至龙大高速段,全长6.44 km,建设面积约为266852 m<sup>2</sup>。项目总投资16305.57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河岸园建、河道景观桥、河岸立面刷新、桥梁装饰、管理中心及配套、绿化景观及给水、景观照明及灯光、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工程内容。其中10KV外线电源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线电源工程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7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约定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18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0 天。

标准工期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亿零肆佰叁拾肆万柒仟叁佰肆拾元零伍角叁分

(小写): 104347340.5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1446375.11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陈培雄*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5524088

传 真: 020-85536098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 120906136110802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3) 竣工验收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石岩河景观工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岩河景观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合同名称: 石岩河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鉴 定 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岩河景观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 7月 8日</p>
----------------------------------------------------------------------------------------------------------------------------------------------------------------------------------------------------------------------------------------------------------------------------------------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项目法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时间：2022年7月8日

验收地点：石岩街道执法大楼603会议室

4、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所有的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5、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6、本合同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7、本合同工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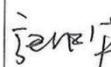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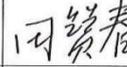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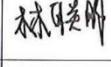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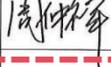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见附表）

# 石岩河景观工程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 长	林国亮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水务负责人	
副 组 长	张冲华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李顺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成 员	田赞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成 员	林耿明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成 员	于远燕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成 员	周仲祥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 2.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7#1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1) 合同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7#10-2#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

合同编号：YDAF-GCHT-2019-050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红桥五组奥园项目部

与

分 包 人：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萝岗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第 19 层

于 2019 年 03 月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7#1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4,607,955.38】元，增值税为【1,314,715.98】元，合同价款及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叁角陆分（¥15,922,671.36）。增值税实际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9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按 2019 年 03 月 01 日起计，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具的开工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	--	--	--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6.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本工程无预付款，中期付款按照进度每月付款，付款当月25日前承包人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扣除的30%作为保留金）；竣工验收后，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5%（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的合同结算金额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余下5%为保修金。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进度款申请，并提供全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增值税率）。

(2) 已完合同金额：

-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付款。
- c.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 d.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 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合同约定的比例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分包人需提供全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增值税率）。

(4) 保修金支付：

- a. 园林园建工程，保修期两年，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 b. 园林绿化工程，保修期两年，保修金分两年退还。养护期每满一年末支付保修金的50%（扣除绿化养护时期所应扣除的费用）。

(5)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6) 本工程施工期间6月份及12月份工程款会延后一个月支付。

7.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承包范围；
- (6) 开办费；
- (7) 工程规范；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 包 人： 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 承包范围

#### 1. 概述

本工程包括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7#1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包括室外园建、绿化、园林部品、景观灯具安装、综合管网、温泉管网等。共计景观面积约34814.33 m<sup>2</sup>。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施工图纸内容。

#### 2. 以下的项目，不包括在本工程合同范围内

(1) 小区交通标志、小区标示、小区背景音乐、停车场管理系统均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 3. 与其他承包人施工界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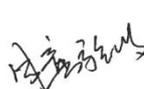
- (1) 与“雕塑、花钵、游乐设施及景观灯具”界面：由景观承包人完成雕塑、花钵、游乐设施及景观灯具等预埋件及基础结构的施工，预埋件由相应材料供应商提供。
- (2) 与交通标识工程界面：由室外景观工程承包人完成预埋件及基础施工，由交通标识工程承包人安装完成后，景观工程承包人界面处理及收口。
- (3) 与小区标识标牌界面：由室外景观工程承包人完成预埋件及基础施工，由小区标识标牌工程承包人安装完成后，景观工程承包人界面处理及收口。
- (4) 与信报箱界面：1、别墅独立类信报箱：由室外景观工程承包人完成预埋件及基础施工，由信报箱承包人安装完成后，景观工程承包人界面处理及收口。2、别墅院墙嵌入式信报箱：由信报箱承包人安装完成后，景观工程承包人界面处理及收口。
- (5) 与弱电智能化界面：完成弱电智能化管线预埋，由智能化承包人安装设备后，交界面收口由景观工程承包人完成。
- (6) 与总承包工程界面划分如下：1、总承包人需向景观工程分包人提供现场绝对标高、定位基准点（标高到达设计图纸要求）；2、出单元台阶、残疾人坡道结构由园林景观工程分包人负责实施；3、总承包人在景观施工单位进场前完成建筑散水的开挖与回填；4、总承包人在景观苗木种植前完成建筑外墙的清洗。
- (7) 在工程养护阶段，水、电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收费标准按照发包方物业公司制定的单价进行）；

#### 4. 物资供应方式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品牌范围要求	投标送样要求
一、甲供材料				
1	无			
2				
3				
4				
二、甲指乙供材料				

FW/1

## 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7#、1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YDAY-GCHT-2019-050			
工程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奥园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致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7#、10-2#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现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请予审查。								
施工方工程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	周仲祥	日期	2020.11.26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	陈群	日期	2020.11.26			
建设方审核意见	主体结构完成, 数量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情况属实。				
	专业工程师	刘夏一	日期	2020.11.26	工程经理	周仲祥	日期	2020.11.26
				同意				
	造价工程师	周仲祥	日期	2020.11.26	造价经理	陈海昆	日期	2020.11.30
								
工程副总	陈海昆	日期	2020.11.26	建设单位签章				
备注: 1、本表由施工方提交原件4份; 2、审批流程: 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部→预算部→工程副总→签章(总经理审核)→发施工方和监理机构和项目部、预算部。3、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主要对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是否完善并移交, 是否完成实物移交进行复核。								

####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室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如春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书豪

日期：2025年01月14日